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解除质押1,070,000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1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3%。

● 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1,070,000股后，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2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范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范博先生于2019年11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78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1,786,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0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90,185,9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5.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55,891,014	121,127,114	48.05%	20.19%
范博	6,206,000	5,490,000	2.18%	0.92%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36,087,414	190,185,914	75.45%	31.7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4,763,900	69,973,529	11.66%	13.79%	5.79%
范博	716,000	10,965,476	1.83%	0.28%	0.12%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5,901,500	252,063,712	42.01%	18.21%	7.65%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021,903.01 兆瓦时，同比增加 19.2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0,587,444.94 兆瓦时，同比增加 39.64%。

地区	发电量			
	2021 年 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1 年 1-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008,473.68	19.84%	10,443,065.32	40.45%
河北	717,936.42	6.99%	7,757,564.76	36.61%
山西	25,888.51	-26.67%	317,256.96	3.89%
新疆	17,798.60	-7.58%	200,160.35	-6.11%
云南	39,683.05	55.25%	450,098.86	-10.38%
山东	6,263.64	79.53%	75,575.42	34.47%
内蒙古	58,918.99	40.42%	578,004.30	72.08%
广西	32,284.93	104.29%	210,359.75	63.24%
江苏	27,749.99	183.12%	284,470.23	122.79%
河南	10,523.45	56.12%	119,823.12	75.29%
黑龙江	27,028.48	115.85%	239,572.89	1144.39%
江西	27,401.13	–	122,037.14	–
湖南	16,996.50	–	88,141.54	–
太阳能业务	13,429.33	-14.49%	144,379.63	-1.44%
河北	4,175.35	-23.65%	49,168.48	-9.35%
新疆	2,697.82	-10.11%	29,867.34	20.09%
黑龙江	5,375.89	-7.69%	52,880.23	-2.78%
辽宁	1,180.27	-16.32%	12,463.58	-4.04%
合计	1,021,903.01	19.21%	10,587,444.94	39.64%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19,596.9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291,179.6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2.52%。

	售气量			
	2021 年 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1 年 1-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303.73	-19.08%	155,824.71	3.90%
零售	11,325.40	19.42%	127,727.26	24.45%
CNG	884.04	45.29%	6,521.94	24.39%
LNG	83.72	-62.94%	1,105.69	17.74%
合计	19,596.90	1.31%	291,179.60	12.5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34,253,637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总金额 828,344,940.29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817,901,807.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8 号），到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九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上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08714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4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446.24 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也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签订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合作协议的概述

香飘飘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同意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510 万元、460 万元，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映云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资设立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家合资公司分别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名称：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KHL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71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66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参股公司

名称：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MU634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71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66 号 1 号楼二层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 增持股份情况：潘水苗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7%，增持金额为 527.11 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增持公司股份 416,000 股，增持金额 501.78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8%。

● 锁定期限承诺情况：潘水苗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其上述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振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7%，增持金额为 527.11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8%。同时，潘水苗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其上述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振市场和投资者信心。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7%，增持金额为 527.11 万元。

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416,000 股，增持金额 501.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8%。

（四）锁定期限承诺情况

潘水苗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其上述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和承诺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7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涉及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豫 1681 民初 6060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追偿权纠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现已受理。

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原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835 3

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732 5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 MA3XKHUF1W

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

原告认为：根据相关协议及法院裁定，其对格林化工享有 5,000 万元本息的追偿债权，经原告多年来不间断的催要，格林公司一直无力履行债务，且其认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享有 1,500 万元的转让债权及约定违约金，但格林化工怠于行使其对于莲花健康公司享有的债权，影响了原告对格林化工到期债权的实现，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请求判令莲花健康向原告支付到期债权 1,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749 万元（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 2004 年 6 月 6 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后判决计至实际付清 1,500 万元之日）；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案涉及的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系惠大军再审债权纠纷案的其中一笔争议债权，与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系同一笔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重整时法院尚未就惠大军案作出终审判决，因此《重整计划》将该笔债权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并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 17.48%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如果本案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确保王诚先生更好地履行总经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王诚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诚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诚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陈魏新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魏新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陈魏新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经了解陈魏新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陈魏新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陈魏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陈魏新女士简历

陈魏新：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杭州萧发器厂办公室文员、行政总监；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担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周小蕾、朱永丰、杨兴、胡余生、陈龙、徐新如、杨培勇、朱信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份21,600,000 股、2,250,000 股、900,000 股、2,250,000 股、2,700,000 股、900,000 股、900,000 股、1,350,000 股，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间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3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0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独立董事寿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0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独董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01,000	99.9920	6,600	0.0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0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3,0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独董津贴的议案	1,816,404	99.6379	6,600	0.36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唐梦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98,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16%。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569,193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5742%。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积超过 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明、张引生
	住所	王晓明：杭州市西湖区 ***** 苑 **** 室 张引生：浙江省杭州市 **** 路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王晓明：2021/10/29-2021/11/10 张引生：2021/10/28-2021/11/10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	2021/10/29-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807	0.3969%
		大宗交易	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1986%
	张引生	集中竞价	2021/10/28-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0.5461%
	–	合计	–	–	4,598,807	1.14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9%	16,487,193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6,000	4.69%	16,487,193	4.0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	14,130,000	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	14,130,000	3.51%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	5,680,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	5,680,000	1.41%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	2,272,0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	2,272,000	0.56%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	38,569,193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	38,569,193	9.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武汉阿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赎回，收回本金 68,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505,621.92 元；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赎回，赎回本金 15,000,000.00 元，获得